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》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有利于推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“科改示范行动”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公司修订上述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市场化激励与考核体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关于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1-2023年度）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1-2023年度）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公司制定的上述方案符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“科改

示范行动”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1-2023年度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翎、贾小梁、刘明辉

2021年7月6日